

股票简称:泰慕士 股票代码:001234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LTD)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2年1月10日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上市日期:	2022年1月11日
3、股票简称:	泰慕士
4、股票代码:	001234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6.67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666.67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股东的承诺:	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承诺”。
10、本次上市的其他特定安排:	无
11、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2,666.67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股票质押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新股发行	4,800.00	45.00%	2025.11
	陆 彪	1,080.00	10.12%	2025.11
	杨 敏	1,080.00	10.12%	2025.11
	泰慕投资	400.00	3.75%	2025.11
	泰慕科技	400.00	3.75%	2025.1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高 军	240.00	2.25%	2023.11
	小计	8,000.00	75.00%	-
	网下发行股份	266.67	2.50%	2023.11
	网上发行股份	2,400.05	22.50%	2023.11
	合计	10,666.67	100.00%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基本承诺
1、发行人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陆彪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杨敏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高军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四、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同业竞争:公司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诉讼、仲裁:公司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信息披露: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幕信息:公司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666.67万股
网下发行数量	266.67万股
网上发行数量	2,400.05万股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于2022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况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含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重要声明与承诺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承诺

一、重要声明与承诺
1、发行人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陆彪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杨敏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高军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四、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同业竞争:公司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诉讼、仲裁:公司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信息披露: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幕信息:公司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陆彪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杨敏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高军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四、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同业竞争:公司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五、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诉讼、仲裁:公司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信息披露: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幕信息:公司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6.33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0,666.67万股。

四、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公告费用、验资费用、发行费用等。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八、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同业竞争:公司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诉讼、仲裁:公司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信息披露: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幕信息:公司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陆彪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杨敏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高军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十四、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同业竞争:公司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诉讼、仲裁:公司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信息披露: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幕信息:公司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其他承诺
1、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陆彪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杨敏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高军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因未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